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19 第 6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和建立健全“准四上企业库”工作的通知..... (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周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和建立健全“准四上企业库”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准四上企业库”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和建立健全各行业“准四上企业库”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和“准四上企业库”建立健全工作

“四上企业”是全区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是衡量全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解决就业、增加居民收入的主要载体。“四上企业”的数量和规模直接决定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的总量和速度。新增“四上企业”是全区当年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也是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集中体现。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对全面、及时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成果，科学、有效实施经济运行监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区民营经济占比大、小微企业众多，特别是近年来全区大力推进老工业区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企业“升规纳统”潜力较大。建立健全各行业“准四上企业库”，把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列进“准四上企业库”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扶持，是稳增长、稳预期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途径，也是“四上企业”纳统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全面、准确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科学、有效实施经济运行监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准四上企业库”建立健全工作，切实把“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要既抓“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培育，又抓纳统；既促数量突破，又促质量提升，为老工业区凤凰涅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严格落实责任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的原则和“党委政府全面领导、统计部门业务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企业依法依规报表”的工作模式，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

一步加大《会计法》《统计法》宣传和执行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财务账簿，依法纳统，真实上报数据，走规范化发展道路。要熟悉“四上企业”标准、纳入时间、所需材料，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确保规模已达“四上企业”标准、申报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及时纳入“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系统。要加强对全区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的摸排梳理，建立健全各行业“准四上企业库”，并加强对“准四上企业库”企业的扶持培育和动态监测，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要建立“四上企业”纳入梯队，做到纳入一批储备一批，确保全面准确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各部门具体职责详见附件1）。

### **三、规范“四上企业”排查纳统、“准四上企业库”建立健全流程**

#### **（一）“四上企业”入库时间要求**

“四上企业”新增纳入分为月度新增纳入和每年10-11月的一次性新增纳入两种情况。月度新增纳入对象是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随时达到规模可随时纳入；年度一次性新增纳入对象是“四下”转“四上”的单位和新开业（投产）的单位。月度新增纳入要确保及时，提高当年月度报表指标的增速；年度一次性新增纳入要确保达到规模的都能入库。申请月度、年度新增单位要在国家纳统截止日前完成申报。

#### **（二）“准四上企业库”入库流程**

行政审批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注册企业信息。税务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当年新增纳税企业累计纳税收入信息。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所监管单位名录信息及相应经济指标信息。统计部门每季度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分类将企业信息发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统计部门提供的各类排查信息库后，结合自身有关行政管理资料，及时建立健全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并进行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部门联席机制，由统计部门定期召集各行业主管部门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调度通报“四上企业”培育和入库纳统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政府领导、部门主抓、统计协助、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指挥有力，协调到位。

（二）做好协调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加强对“准四上企业库”企业的扶持培育和跟踪监测，通过实地排查等方式，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纳统，同时对暂未达到纳统标准的单位继续进行培育，待达到纳统标准后再及时组织申报纳入，积极解决入

库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及时沟通，信息互通互享，努力营造企业升规入统的良好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要重点面向“准四上企业”宣传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扶持奖励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入库工作流程，做好与企业负责人的沟通协调，促使达标达限的“准四上企业”积极主动申报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库。

（四）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包括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联合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的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从根本上保障“四上企业”应统尽统，应统必统，统必合规。

各相关主管部门、单位要确定“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联系人，于11月8日前报区统计局。

联系人：张潇，联系电话：6195422

- 附件：1. “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部门责任分工  
2. “四上企业”纳新标准及“准四上企业库”企业纳入标准  
3. “四上企业”入库报审所需材料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部门责任分工

部 门	职 责
统计部门	负责“准四上企业库”建立健全及纳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业务指导，负责做好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提供资料的比对，筛选拟排查企业库并及时提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纳统企业的资料审核和程序申报，及时反馈“升规纳统”企业审批进展情况。
行政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提供设立企业登记、变更登记以及企业年报信息等资料，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准四上企业库”建立健全及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
税务部门	负责提供企业纳税收入数据资料，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准四上企业库”建立健全及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
国有资产 监管部门	负责提供所监管单位名录信息及相应经济指标信息。
发改部门	牵头负责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统计部门。
工信部门	牵头负责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教育 体育部门	牵头负责教育体育行业单位及校内独立核算或对外承包食堂（餐饮公司）“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科技部门	牵头负责部分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司法部门	牵头负责律师事务所“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人社部门	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其他服务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p>自然资源部门</p>	<p>牵头负责土地管理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p>住建部门</p>	<p>牵头负责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含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园林绿化企业、市政等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p>交通运输部门</p>	<p>牵头负责道路运输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p>水利部门</p>	<p>牵头负责水利管理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p>商务部门</p>	<p>牵头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及个体户（含电子商务交易类企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p>文化旅游部门</p>	<p>牵头负责部分服务业（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景区管理、旅行社、旅游休闲类企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p>卫生健康部门</p>	<p>牵头负责卫生行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p>生态环境部门</p>	<p>牵头负责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p>服务业 发展中心</p>	<p>牵头负责居民服务业、租赁业和其他商务服务业“准四上企业库”的建立健全。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企业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p>

## “四上企业”纳新标准及“准四上企业库” 企业纳入标准

行业类别	“四上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准四上企业库”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	2000 万元	1500 万元
建筑业	有资质证书	有资质证书
房地产业	有在建项目	有在建项目
批发业	2000 万元	1500 万元
零售业	500 万元	400 万元
住宿和餐饮业	200 万元	150 万元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有已审批、核准或备案的 法人单位	有已审批、核准或备案的 法人单位
服务业	年营业收入	年营业收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	2000 万元	15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等行业	1000 万元	800 万元
社会工作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 万元	400 万元

### 附件 3

## “四上企业”入库纳统报审所需材料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研究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6元提高到60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4200元提高到515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6695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  
**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工作方案（2019-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 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工作方案

(2019—2020 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36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发〔2018〕4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4号)的要求,为全面完成我区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市里分配我区的任务目标为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到2020年底全区煤炭消费压减4万吨。全区6家规模以上主要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65.9万吨。主要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目标以2018年核算煤炭实际消费量为参照,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控制任务进行测算分解(见附件2)。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热电企业整合提升。对全区热电企业进行整合优化升级,制定实施《周村区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结合产业发展、工业用汽、居民供暖等需求情况,组建区域能源中心,合理布局热源点,集中规划建设供热管网,逐步搭建统一的供热平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煤炭消费。(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镇(街道)负责)

(二)加快重点高耗煤企业煤炭压减。将煤炭消费压减控制任务分解到各耗煤企业,各耗煤企业要制定具体压减控制工作方案。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适当提高煤炭质量、余热回收利用、利用兰炭、煤泥、煤矸石等途径,在保障生产及生活用能情况下,着力推动煤炭消费压减。推动实施工业燃煤热风炉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底,工业燃煤热风炉全部改用天然气热风炉。严格落实《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提升煤炭热值标准。(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镇(街道)负责)

(三)积极推进冬季取暖节能降耗。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以区域内集中供暖替代散煤消耗;提高企业余热利用效率,减少原煤消耗;对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因地制宜,积极开展生物质取暖、“太阳能+取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相关镇(街道)负责)

(四)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耗煤耗电项目审批管理，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高耗煤、高耗电低效益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余热余压，提高煤炭、电力利用效率。加大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增加天然气消费比例，减少和替代煤炭消费。(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周村供电中心配合)

(五) 加大节能技术推广。贯彻落实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力度，结合行业、企业实际，有针对性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适用技术作为重点，通过“走进企业话节能”、节能技术对接、现场节能诊断等方式开展推广工作，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应用改造，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六) 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深入贯彻省市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整治淘汰低效企业。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科学化、常态化。(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镇(街道)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全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专班(见附件1)，负责研究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举措和政策，安排部署煤炭消费压减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二) 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考核。各耗煤单位要制定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方案，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目标。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依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和电力消费数据，实施季度预警，同时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坚决防止企业瞒报数据，一经发现，按照瞒报量下一年度双倍增加企业煤炭消费压减任务。有关镇(街道)要督促辖区内耗煤企业落实各项减煤措施，确保企业完成减煤任务。同时加大考核力度，对推进工作不力、工作滞后、措施不到位的，未能完成减煤任务的企业及所在镇办将承担市对未完成减煤任务区县征收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费用。

(三) 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左右协同”，定期召开减煤控煤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题，为企业减煤控煤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对于减煤企业的替代能源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相关手续办理，积极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附件：1. 周村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专班

2. 周村区主要耗煤企业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控制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周村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专班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4号），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成立全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专班。

### 一、专班成员单位和人员名单

-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周村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 成 员：谭爱红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区重点项目保障  
服务中心主任  
高 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吴振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服务中心主任  
陆建宏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大队  
大队长  
刘 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飞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怀晶 王村镇副镇长  
赵 红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德保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按照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要求，研究推进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举措和政策，安排部署煤炭消费压减控制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附件 2

## 周村区主要耗煤企业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控制任务分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镇办	2019 年总量控制 (万吨)	2020 年总量控制 (万吨)	备注
1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周村经济开发区	33.05	31.7	
2	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永安街街道	29.6	28.5	
3	山东金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	3.8	3.4	
4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王村镇	1.6	1.3	
5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王村镇	0.55	0.5	
6	山东中科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村镇	0.6	0.5	
	合计		69.2	65.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成立周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精神，区政府决定将原“周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更名为“周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  
成 员：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 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  
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艾书波	区水利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孙德志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涛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李 芒	区应急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胡 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田 磊	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苏国迎	区信访局局长
沈东修	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主任
曹培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主任科员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汪德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建生、胡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成员

###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	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胡 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清熙	区委编办副主任
成 员：	张海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谭爱红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区重点项目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胡崇水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韩 梅	区水利局副局长、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蔡洪文 区应急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长文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毕建军 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副主任

###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王娜娜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董田军 区法院副院长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区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王亚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韩 梅 区水利局副局长、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王晓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郭 凡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张 兴 区税务局副局长  
何树印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副主任

###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冯艳冰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淑萍 区科技局副局长  
高 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中小微企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王亚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龙峰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裴继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韩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赵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成员：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王娜娜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胡崇水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杜卫东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孙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孙继洲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正瑜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张兴 区税务局副局长

####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冯艳冰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业啸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李涛 区司法局副局长  
程孝东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闫志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吕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赵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彭波 区医疗保障分局副局长

###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

#### （一）综合组

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二）法制组

组长：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三) 督查组

组长：张海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四) 专家组

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附件：周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工作规则（试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 周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规范周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和工作机制，根据《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

第二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

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第四条**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负责牵头推进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上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和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进各类主题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维护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

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在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第五条** 协调小组各保障组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核，及时提出制定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三）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镇办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协调小组及各专题组、保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各成员协助组长工作。各专题组、保障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司其职，做好本组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

**第七条** 协调小组在各专题组、保障组设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信息沟通及相关工作，具体落实协调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和任务。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协调小组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一）协调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参加。主要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部署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

点工作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重点难点问题及其他事项。会议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副组长审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协调小组专题会议。由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主持召开，或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受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委托主持会议。主要是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决定的相关事项；协调推动各专题组、保障组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专题组、保障组提请协调事项汇总整理，报组长、副组长审定。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专题组组成单位之间要建立会商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对在改革过程中需跨组协调的难点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报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批准后由协调小组副组长或委托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以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现场办公、小范围协商等形式推动有关事宜解决。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建立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全面建立林长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生态周村建设目标，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落实好“护林、增林、用林”责任，加快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工作目标。2019年11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配齐区级林长，落实配套制度；12月底前，镇（街道）、村（居）出台工作方案，配齐镇（街道）级和村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 二、组织体系

### （一）分级设立林长

全区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全区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在全区范围内分片设立区级林长，由区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每名区级林长明确一个区直部门为联系单位。所涉及镇（街道）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居）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党组织书记、主任担任林长，其他村（居）“两委”成员担任副林长。

### （二）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设立区级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镇（街道）相应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 （三）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

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区林长制协作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区林长制责任单位为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负责同志，确定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林长制部门协作事宜。林长制协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 **三、工作职责**

#### **（一）林长职责**

全区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和城乡绿化工作，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承担本级林长制工作的督导、调度、协调，并配合市级林长做好责任区域内相关工作。区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镇（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上报并协助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上报并协助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 **（二）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区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区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镇（街道）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由镇（街道）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强化生态保障功能。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和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严格生态红线管控，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对工程建设使用林地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严格实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林木凭证采伐监督。（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镇（街道））

2. 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加强全区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镇（街道））

3.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责任标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点林区水灭火管网、防火道路网、监测预警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加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预案，加强扑火物资储备，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林业服务中心、镇（街道））

4.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森林病虫害与外来有害物种监测监控，提升虫情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健全完善病虫害防治快速反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责任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镇（街道））

5.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加快建立森林等生态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林有人管、责有人担。探索设立“民间林长”，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改革，理顺执法体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使用林地湿地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生态资源安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服务中心、镇（街道））

## （二）加快生态资源培育

6. 提升山体绿化和生态修复水平。增植彩叶树种，提升绿化效果。对已关停的露天矿山和破损山体，实施生态修复绿化，通过植树、种草，逐步恢复生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

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服务中心、王村镇、南郊镇)

7. 加快骨干道路绿化。对等级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美化，打造城区之间、城镇之间、镇村之间绿色廊道相连的路网廊道体系。对新建道路按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打造乔灌结合、多树种、多层次、林路相依的路域生态防护体系。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镇(街道))

8. 加快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结合河道治理和小流域治理，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护堤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加快主要河流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流域内荒滩荒地全部造林绿化，提高林木覆盖率，打造“林水相依、林水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系绿网体系。(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镇(街道))

9. 加快农田林网建设。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以路带林、以渠带林、逐步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绿色生态田园，形成布局合理、功能结构稳定的农田林网体系。(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林业服务中心、镇(街道))

10. 加快镇村和园区绿化美化。结合乡村振兴，大力开展镇村绿化美化和工业园区绿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积极争创森林镇、森林村。打造林居相依、林企相依的绿色生态园区。(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镇(街道))

### (三) 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1.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水利局、镇(街道))

12.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改造、培育、更新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林业服务中心、镇(街道))

13.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立足

森林、湿地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推进。（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镇（街道））

14. 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全区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对全区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总调度、总协调。镇（街道）是推行辖区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保障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区林长制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范围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林长制责任单位、镇（街道））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查重点事项，督促落实责任。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林长制责任单位、镇（街道））

（三）实行绩效评价。全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林长制责任单位、镇（街道））

（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林长制责任单位、镇（街道））

- 附件：1. 区总林长 区级林长名单  
2.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3. 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 附件 1

# 区总林长 区级林长名单

### 一、区总林长

总 林 长：沙向东 区委书记  
            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林长：李晓红 区委副书记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二、区级林长

沙向东同志兼任王村镇片区区级林长，区自然资源局为联系单位。  
刘伟同志兼任南郊镇片区区级林长，区水利局为联系单位。  
李晓红同志兼任主城区片区区级林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联系单位。  
路德芝同志兼任开发区片区区级林长，区农业农村局为联系单位。  
耿峰同志兼任王村镇片区区级林长，区自然资源局为联系单位。

## 附件 2

#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推广应用。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资源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湿地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监管、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区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做好果树生产服务及产业发展指导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区应急局负责森林扑灭火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使用林地、林木凭证采伐、木材运输、国家和省非重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等事项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的市场监管，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严格城区园林绿化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园林绿化景观的行为。

区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区林业服务中心负责造林绿化，森林火灾预防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城区绿化和城区园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区 级 林 长	责任区域任务	责任主体	联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服务人员
沙向东	负责督促指导王村镇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绿化工作。督导王村镇辖区内林地保护、湿地保护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督导宝山、葫芦山等荒山绿化，督导 G309 国道、S102 省道、胶济铁路等辖区内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王村镇	区自然资源局	徐兆峰 张永刚
刘 伟	负责督促指导南郊镇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绿化工作。督导南郊镇辖区内林地保护、湿地保护。督导凤凰山、大埠山等荒山绿化，督导滨莱高速、张博路附线、正阳路等辖区内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南郊镇	区水利局	张保国 王 斌
李晓红	负责督促指导主城区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绿化工作。督导主城区林地保护、湿地保护。督导 G309 国道、正阳路等主城区内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公园绿化。	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韩志河 陈 丽
路德芝	负责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绿化工作。督导开发区林地保护、湿地保护。督导济青高速、济青高铁、正阳路、G309 国道等辖区内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开发区	区农业农村局	毕研超 周忠树
耿 峰	负责督促指导王村镇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绿化工作。督导王村镇辖区内林地保护、湿地保护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督导宝山、葫芦山等荒山绿化，督导 G309 国道、S102 省道、胶济铁路等辖区内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王村镇	区自然资源局	马 超 何兴振